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鹿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报告、数据库项目**

**采购编号: LZZC2020-C3-230157-GXJH**

**采购人：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32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3018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9](#_Toc123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1359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_Toc841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0](#_Toc252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鹿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报告、数据库项目（LZZC2020-C3-230157-GXJH）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鹿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报告、数据库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鹿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报告、数据库项目（LZZC2020-C3-230157-GXJH）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3、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766800.00元）**。**

4、采购需求：鹿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报告、数据库项目1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须具备甲级测绘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12日止（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17:30时）。

2、地点：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竞标人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时，须由经办人提交以下资料：①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上述材料必须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已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方式：现场获取，不办理邮寄。

5、售价：2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12月17日9时整（以纸质形式现场递交）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9时30分止

3、磋商时间：2020年12月17日9时30分截标后

4、磋商地点：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12月17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会结束后，在磋商小组监督下开启。

2、地点：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竞标人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晨华路支行，账号：45050162005000000244；（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网上查询地址：

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9号

联系人：邓彦娥 联系电话：0772-6820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

联系人：邓雅婷            电话/传真：0772-2990831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鹿寨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6822756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鹿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报告、数据库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0-C3-230157-GXJH |
| 2 |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须具备甲级测绘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 3 |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有效报价为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一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766800.00元）**。**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5 | 磋商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内 |
| 6 | 1、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须足额交纳（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晨华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2005000000244  **注：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并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装订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对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09时30分整  地址：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8 | 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09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 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电子文档”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电子版。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标明“不作为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内容外，供应商均须对相应条款作实质性响应。

**3.采购方式**

3.1竞争性磋商方式。

**4.磋商委托**

4.1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磋商**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6）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供应商的风险**

10.1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将两部分装订成一本，与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响应文件袋中。**

**12.6.1价格文件**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2. 保证金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12.6.2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2）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第（3）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余各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第（1）至（9）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磋商书（格式见第四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四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5）竞标人2020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竞标人2020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 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7）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土地规划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内容、格式自拟）；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10）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实施方案；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四、响应报价要求**

13.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3.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一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4.有效期的说明

14.1报价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4.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5.保证金的说明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点规定。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的具体要求

16.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2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正、副本文件应有独立完整封面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要求装订、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供应商须将响应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注明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5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以外的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6.6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字、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7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八、评审程序**

19.评审专家的组成及评审

19.1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2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2.1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19.2.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19.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9.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9.2.5编写评审报告；

19.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无效响应的情形**

20.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0.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2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2.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0.2.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0.2.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2.4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20.2.5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0.2.6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0.2.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0.2.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笔误除外）；

20.2.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0.2.10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

20.2.11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0.3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磋商的步骤**

**21.磋商的步骤说明**

21.1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2磋商**

21.2.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2.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3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4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21.3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21.3.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3.4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1.3.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4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6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4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1.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4.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4.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4.5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其他**

21.5.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5.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3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5.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5.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5.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确定方法及原则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公布。

22.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二、质疑和投诉**

23.质疑的说明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23.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3.4质疑书面要求

23.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23.6联系人：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7联系电话：0772-2990831。

23.8通讯地址：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投诉的书面要求

23.9.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十三、签订合同**

24.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其他事项**

26.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标准100%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五、适用法律**

2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定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鹿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报告、数据库项目 | 1项 | 1. **工作范围**   工作对象为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现状地类为耕地的图斑，以及标注“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的相关地类图斑。  **二、工作内容**  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和相关部门已有的基础数据，采取分类分级的思路，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从自然地理格局、地形条件、土壤条件、生态环境条件、作物熟制和耕地利用现状六个层面，构建分类指标体系，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图斑以及标注恢复属性的相关地类图斑为分类单元，开展资料收集、外业补充调查、样品检测、分类指标分级与赋值，编制文字成果，建立基础数据库并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形成不同耕地资源条件及其组合的耕地面积与分布成果，并逐级上报成果，通过各级成果核查。  三、工作原则  （一）国家和地方密切配合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由国家统一构建，指标数据获取由国家和地方共同完成。宏观层面指标如自然地理格局、气候条件决定的作物熟制等由国家统一获取确定；反映耕地资源本底状况的地形条件、土壤条件、生态环境条件、耕地利用现状等指标数据由地方获取。  （二）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数据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数据获取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门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地质调查部门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生态环境部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相关数据，以及自然资源局现有耕地分等基础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数据，实现基础数据共享，减少重复工作。  （三）切实做好分类结果统计分析  做好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的统计分析，是全面掌握耕地资源质量状况的重要手段，也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的核心是要准确分析、客观描述耕地的自然地理特征，采取分类分级的思路，突出耕地重要的基本特征，不再进行综合评价。  **三、工作依据**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2、《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3、《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调查办发〔2018〕10号）；  5、《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调查办发〔2020〕27号）；  7、《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9、《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  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分类操作指南》；  12、《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13、 其他相关资料。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项目完成时间：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付款方式：  1、中标人最终成果提交给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结清项目服务款项。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4）成果要求：  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1.文字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报告和数据库质检报告。  2.数据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3.数据库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专项数据库。  （5）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

**一、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将响应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价格文件部分**

**（1）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磋商书格式：**

**磋商书**

：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 （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1）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项目服务方案、商务响应、服务内容要求响应表；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天。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7）服务内容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服务内容要求** | | | |
| 1 | **项目地点** |  |  |
| 2 | **工作内容** |  |  |
| … | **人员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注：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服务内容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三、验收要求 | |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
| 四、资信要求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  |  |  |

**注：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服务方案**

1. 由磋商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以及根据已有服务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综合研究，制定出针对本项目较为具体的项目服务方案，

（2）所作的项目服务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2017年4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名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和相关部门已有的基础数据，采取分类分级的思路，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从自然地理格局、地形条件、土壤条件、生态环境条件、作物熟制和耕地利用现状六个层面，构建分类指标体系，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图斑以及标注恢复属性的相关地类图斑为分类单元，开展资料收集、外业补充调查、样品检测、分类指标分级与赋值，编制文字成果，建立基础数据库并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形成不同耕地资源条件及其组合的耕地面积与分布成果，并逐级上报成果，通过各级成果核查。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2、《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3、《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20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调查办发〔2018〕10号）；

6、《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调查办发〔2020〕27号）；

8、《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

1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分类操作指南》；

13、《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16、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目标：**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的审查。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五条 提交成果**

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1.文字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报告和数据库质检报告。

2.数据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3.数据库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专项数据库。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付款方式：1、中标人最终成果提交给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结清项目服务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1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外业踏勘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派专人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1.2甲方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1.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2、乙方职责

2.1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2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2.3 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交乙方认为进行工作需要的图件和数据资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经费的，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2如乙方不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单位修改及完善成果文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已完成工作内容的全部文件。

**第九条 其它**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国土、农业、水利部门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尽全部合同责任后自动失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期责任：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办法》（联合令第12号），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应坚持技术方案先进、措施可靠、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满足工程服务要求、收费合理的原则，并综合考虑服务单位的业绩与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和社会信誉等因素。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1、报价得分（30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1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报价分 = ×1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二条的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投标人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政策，不重复享受。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2、技术分****………………………………………………………………………………45分**

**(1).项目技术设计方案（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进行打分,未提供项目技术设计方案的得0分。

一档（5分）：基本满足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二档（10分）：满足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三档（15分）：完全满足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进行打分,**未提供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得0分**。

一档（2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4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三档（6分）：②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④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3).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满分18分）**

①土地管理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投入高级工程师5名，得2分，每增加1个，加0.5分，满分5分。

②土地管理或测绘类工程师:投入工程师5名，得2分，每增加1个，加0.2分，满分4分。

③相关技术人员: 投入技术人员5名，得1分，每增加1个，加0.2分，满分3分。

④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每有1人得0.2分，满分1分。

⑤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0.2分，满分2分。

⑥项目负责人同时为土地资源管理及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并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业务培训考核，取得合格培训证书的，得3分。

以上拟投入人员中必须全部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业务培训考核，取得合格培训证书（所有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以上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职称证（专业必须为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进行打分,未提供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的得0分。

一档（2分）：有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个月以上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有较好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6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能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5小时内能到达服务现场的，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3、商务分………………………………………………………………………………45分**

(1)相关业务经验(25分)

1)独立承担过省级农用地分等项目、省级农用地标准样地设置项目、省级农用地产能核算或综合生产能力调查与评价项目、中国农用地等别调查与评价项目（省级卷），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5分 ）

2）独立承担过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项目的得5分；承担过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汇总项目的得5分。（满分10分）

(2)综合实力(20分)

1)供应商获得“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获得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劳动竞赛先进单位的，得2分。供应商获得国家级第一次全国劳动竞赛先进单位的，得3分，满分5分。

3)供应商获得关于耕地质量方面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得6分。

4）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无人飞行器航摄、土地规划设计)得4分；（需提交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以上材料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计分。

**4、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